岳湘阴环评〔2024〕38号

关于湘阴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湘阴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湘阴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防水材料生产建设项目”批复的报告》及相关附件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湘阴科顺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湖南世杰铭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A厂房（其地理中心坐标为：112度55分4.539秒，28度38分50.252秒），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项目总用地2500m2。干粉砂浆生产线主要以普通硅酸盐水泥、河砂、重钙、矿粉、石英砂等原料，通过输送、计量配料、混合搅拌、检验、包装等工序生产干粉砂浆；水性防水涂料生产线主要以丙烯酸酯乳液、VAE乳液等原料，通过计量配料、搅拌、过滤、分装等工序生产水性防水涂料。主要建设内容：1条干粉砂浆生产线、1条水性防水涂料生产线，配套粉料仓区、原材料仓库区、成品仓库区、前置仓、检测室、机修间、空压机房、办公区等，并配套建设给排水、供电、消防等其他生活配套设施。（详见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湘阴高新区近期规划（2020-2025）要求，根据湘阴县项目联审联办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新型防水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的联审意见》（湘阴项目联审〔2024〕9号）、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新型防水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备案的证明》（湘阴高新审[2024]23号）及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内容、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和环境保护对策。

二、项目营运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专家意见及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外排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建设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好雨污分流系统。搅拌釜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湖南世杰铭涛展览展示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后进入湘阴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湘江。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装卸、运输车辆等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采取洒水抑制、厂内道路硬化、及时清扫路面等措施处理；生产线须建设在全封闭结构厂房内，其生产区设置水喷淋设施，降低粉尘产生，确保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附录B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有机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筒仓储存、混合搅拌、投料、包装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现有与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与水性涂料搅拌工序、储罐大小呼吸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后共用一根24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并做好基础减振、隔音、屏障和降噪等防治措施，厂界环境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强化日常环境管理，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做好固体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范建设好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措施。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合格产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破乳沉淀渣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5.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强化公司现场管理，创造良好的公司营运环境，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要求进行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实行有序、整洁、安全生产。

6.做好环境管理工作。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公司污防设施的检修、保养及管理人员培训工作，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加强日常监管确保各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运营期环境监测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开公司环境信息。

7、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2.2t/a。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等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要求及时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和验收信息报送工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四、该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须按《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运营期依法排污。

五、加强环境监管。由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本送至湖南湘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岳阳市湘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中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17日